

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有撤銷許可、行方不明、非法工作、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、虛偽結婚、逾期停留、逾期居留、偽變造證照（含行使）、冒領（用）證照、偷渡、行蹤不明外勞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地區居民、澳門地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，經查獲移送本署辦理收容、遣送作業之違法外來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國籍（地區）別」、「違法態樣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撤銷許可：指外來人口被撤銷停（含團聚、探親）、居留（含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）許可者。
 - （二）行方不明：指外來人口被查察或關係人主動至專勤隊報案註記行方不明者。
 - （三）非法工作：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、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 - （四）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：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所列之活動。
 - （五）虛偽結婚：指外來人口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其他活動者。
 - （六）逾期停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。
 - （七）逾期居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。
 - （八）偽變造證照（含行使）：指外來人口持用偽（變）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或偽變造我國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健保卡、工作證等涉嫌違反刑法第214、216條（偽造文書罪）之罪者。
 - （九）冒領（用）證照：指外來人口冒領（用）他人領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或冒領（用）他人之我國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健保卡、工作證等涉嫌違反刑法第214、216條（偽造文書罪）之罪者。
 - （十）偷渡：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未經許可入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未經許可入境。
 - （十一）行蹤不明外勞：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：指其他依法得收容及遣送出境之外來人口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、國境事務大隊依據當月查處及警政署、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當月查獲移送本署辦理收容、遣送作業之違法外來人口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